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何俊中, 职务: 局长

受委托单位: 泾县昌桥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刘亚东, 职务: 乡长

为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昌桥乡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泾县昌桥乡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名义,在其行政区域内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1、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2、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3、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二) 行政处罚调查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占用耕

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文书等。

（三）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文书，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受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受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受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有关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受委托机关应当在委托机关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委托执法程序，规范办案流程。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委托执法事项的依据、执

法流程、自由裁量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从其内部调配在编人员充实执法机构，并组织其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受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 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受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从事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在委托期限内，若受托单位存在执法不严、监管不当等行为时，委托单位有权收回委托执法事项。

六、本委托书一式六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送县委编办备案、三份送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7月6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泾县城管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刘四新, 职务: 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单位: 泾县昌桥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刘亚东, 职务: 乡长

为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泾县城管执法局委托昌桥乡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泾县昌桥乡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泾县城管执法局的名义,在其行政区域内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1、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2、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 3、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4、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二) 行政处罚调查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任何单位

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文书等。

（三）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文书，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受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受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受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有关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受委托机关应当在委托机关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委托执法程序，规范办案流程。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委托执法事项的依据、执法流程、自由裁量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

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从其内部调配在编人员充实执法机构，并组织其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 2021年7月6日 至 2022年7月5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受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从事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在委托期限内，若受托单位存在执法不严、监管不当等行为时，委托单位有权收回委托执法事项。

六、本委托书一式六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送县委编办备案、三份送县司法局备案。



2021年7月6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泾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刘叶林, 职务: 局长

受委托单位: 泾县昌桥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刘亚东, 职务: 乡长

为规范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泾县林业局委托昌桥乡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泾县昌桥乡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泾县林业局的名义,在其行政区域内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 行政执法事项:

1、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二) 行政处罚调查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收集其他相关证据。

(三)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

正或限期改正，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文书，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托单位调查结束后，对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程序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受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受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有关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受委托机关应当在委托机关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委托执法程序，规范办案流程。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委托执法事项的依据、执法流程、自由裁量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从其内部调配在编人员充实执法机

构，并组织其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受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从事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在委托期限内，若受托单位存在执法不严、监管不当等行为时，委托单位有权收回委托执法事项。

六、本委托书一式六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送县委编办备案、三份送县司法局备案。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泾县文化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丁仕海, 职务: 局长

受委托单位: 泾县昌桥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刘亚东, 职务: 乡长

为规范文化旅游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泾县文化旅游局委托昌桥乡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泾县昌桥乡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泾县文化旅游局的名义,在其行政区域内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 行政执法事项:

1、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二) 行政处罚调查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三类行为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收集其他相关证据。

(三)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

正或限期改正，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文书，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四) 提请行政处罚权。受托单位调查结束后，对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程序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受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受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有关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受委托机关应当在委托机关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委托执法程序，规范办案流程。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数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数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委托执法事项的依据、执法流程、自由裁量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数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从其内部调配在编人员充实执法机

构，并组织其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 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受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从事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在委托期限内，若受托单位存在执法不严、监管不当等行为时，委托单位有权收回委托执法事项。

六、本委托书一式六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送县委编办备案、三份送县司法局备案。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泾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张剑, 职务: 局长

受委托单位: 泾县昌桥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刘亚东, 职务: 乡长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泾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昌桥乡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泾县昌桥乡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泾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在其行政区域内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 行政执法事项:

1、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建住宅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二) 行政处罚调查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四类行为的;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建住宅超过规定标准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收集其他相关证据。

（三）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文书，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托单位调查结束后，对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程序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受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受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有关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受委托机关应当在委托机关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委托执法程序，规范办案流程。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

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委托执法事项的依据、执法流程、自由裁量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从其内部调配在编人员充实执法机构，并组织其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受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从事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在委托期限内，若受托单位存在执法不严、监管不当等行为时，委托单位有权收回委托执法事项。

六、本委托书一式六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一份送县委编办备案，三份送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立军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立军

2021年6月30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泾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柯正宏, 职务: 局长
受委托单位: 泾县昌桥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刘亚东, 职务: 乡长

为规范水利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泾县水利局委托昌桥乡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泾县昌桥乡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泾县水利局的名义,在其行政区域内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 行政执法事项:

1、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二) 行政处罚调查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收集其他相关证据。~~

(三)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

正或限期改正，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文书，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托单位调查结束后，对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程序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受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受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有关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受委托机关应当在委托机关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委托执法程序，规范办案流程。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委托执法事项的依据、执法流程、自由裁量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从其内部调配在编人员充实执法机

构，并组织其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受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从事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在委托期限内，若受托单位存在执法不严、监管不当等行为时，委托单位有权收回委托执法事项。

六、本委托书一式六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送县委编办备案、三份送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6月30日